

证券代码：002907

证券简称：华森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26-019

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17日（星期五）14:00。
- 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4月17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4月17日9:15至15:00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。

（三）召集人

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（四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

公司办公楼9层会议室（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）。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

董事长游洪涛先生。

（六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共计193人，代表股份数为299,869,65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8085%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共4人，代表股份数为297,319,16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1977%。

（三）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89人，代表股份数为2,550,49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108%。

（四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高管及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299,656,95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91%；反对198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62%；弃权14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,337,79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6604%；反对198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7.7789%；弃权14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607%。

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，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；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悦岩律师、蔡泳琦律师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审议的议案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（二）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17日